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

保險人

(以下簡稱本公司)因

(以下簡稱投標人)投標後開政府採購(以下簡稱採購),與要

保人訂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契約,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
保險單號碼		字第	號		險別		保險性質
要	保 人		住	主所			
被保險人		(採購機	關) 信	主所			
取付	弋之資						
格马	頁目						
	契 約		施工	或交貨			
採	號碼	處所					
購	名						
契	稱						
約			施	工			
內			Ţ	或			
容			交	貨			
述	投	名	期	限			
要	標	稱					
	人	住	契	約	新臺幣		
		所	總	金額			
保險期間		依照保險單條款第3條規定辦理					
保險金額		新臺幣					
保	險費	新臺幣					

注意:

- 一、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,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。
- 二、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,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。

中華民國年月日立于

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

第一條:承保範圍

投標人以本保險單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,得標後於保險期間內,有未能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之情形時,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 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:不保事項

一、投標人得標後因下列事項未能簽約或履行採購契約時,本公司不負履約及賠償責任:

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類似戰爭行為、叛亂或強力霸佔。

依政府命令所爲之徵用、充公或破壞。

罷工、暴動或民眾騷擾。但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爲者,不在此限。

核子反應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。

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。

二、本公司對投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三條:保險期間

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爲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,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。

於保險期間內,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。

第四條:採購契約之變更

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,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採購契約為準。但投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履約及賠償責任,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。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,仍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:履約及賠償方式

- 一、由本公司負責履約及賠償責任。
- 二、由被保險人依照原決標或採購契約條件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。本公司按重 新採購之總金額,對被保險人負履約及賠償之責。該總金額高於本保險單所 載保險金額者,保險金額依該總金額調整。

被保險人因投標人不簽約或不履行採購契約致所受損失,包括利息、登記、運費、違約金、訂約費、稅捐、訴訟費及重新招標費用,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

本公司對於前2項之賠償責任,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爲限。

第六條:履約及賠償之請求

於保險期間內,投標人有承保範圍內應負履約及賠償責任時,被保險人應立即以

書面通知本公司,載明投標人得標後有未能簽約或履約之情形,並檢具履約及賠償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履約及賠償給付。

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履約及賠償通知後15日內代爲簽約、履約或給付賠償金。

第七條:協助追償

本公司於履行履約及賠償責任後,向投標人追償時,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爲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爲,應予協助,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八條:保險契約之終止

本保險單所載之投標人變更時,除下列情形者外,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:

- 一、中途由契約保證人繼續承做者。
- 二、依據第6條第1項第2款辦理重新採購者。
- 三、投標人改名者。

前項各款,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保險人負保險之責。

第九條:放棄先行就投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

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投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爲由,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賠償 責任。

第十條:第1審管轄法院

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,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 院爲第1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: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保險單之批單、批註均爲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。
- 二、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,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。但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之 變更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,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